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7377980

✓聯絡人：李芳青

傳真電話：(02)27377924

電子信箱：fclcc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09700513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之各類專題計畫(含個別型及整合型計畫)舉辦各項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時，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計畫內相關人員及機構內人員均不得支領出席費、審查費、工作費、主持費、引言人費、諮詢費、評論費及論文發表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整合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(含總計畫及子計畫)、共同主持人(含總計畫及子計畫)及計畫內相關人員，應共同參與總計畫或子計畫所辦理之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，惟不得支領旨揭酬勞；個別型計畫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內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旨揭酬勞。
- 二、機構內人員依有關規定不得支領旨揭酬勞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出席費：依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，本機關學校(含任務編組)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，雖出席會議，不得支領。
 - (二)審查費：審查費係本機關基於業務上之需要，委請本機關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、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，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。
 - (三)工作費、主持費、引言人費、諮詢費、評論費、論文

發表費：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機關之職責範圍，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，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，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，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79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會計室、綜合處

9070003文
0034.25

裝

訂

線